

## 澳大利亚标准与技术法规简介

徐蓓蓓\* 杨松孟冬  
(深圳检验检疫局)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为向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其他成员介绍本国制定标准和技术法规的经验,澳大利亚标准制定部门特向世贸组织提交本文件,以介绍澳大利亚的标准和技术法规。

1. 作为东京回合的产物“标准守则”(世贸组织《TBT 协定》的前身)的签约国,澳大利亚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有着丰富的多边工作经验。

2. 澳大利亚制定了一系列得到国际承认的标准。这些标准是根据澳大利亚国土面积、地理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它一系列国内因素制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在考虑特定的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尤其是最近与新西兰密切的经济合作关系之后,澳大利亚应用或采纳国外(最适用的)标准;如果因自身特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而确有必要,则制定自己的标准。

3. 标准的制定是对研究和发展的产物,因此,许多澳大利亚标准都综合考虑了诸多其他因素。在澳大利亚经营的跨国公司或澳大利亚商品的进口国的要求是制定标准的另一个决定因素。换句话说,制定标准的目的与其说是出于本国自身利益的考虑,不如说是为了使澳大利亚公司符合其它成员标准的要求。

4. 通过保证以市场为导向、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规定灵活地根据特定国家环境制定标准及对标准的制定施加影响,澳大利亚的利益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这种灵活性已经成为澳大利亚经济活动的一个特征并在建立世界上最佳模式的长期努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5. 澳大利亚建立了 4 个制定标准的机构,即: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ANZFA)、国家测试机构协会(NATA)、联邦道路安全办公室(FORS)和澳大利亚标准委员会。

### I 澳大利亚食品标准

6. 自 1994 年以来,澳大利亚对其食品标准法典不断地进行审议。进行这种审议是出于以下需要:

- 保证澳大利亚食品标准符合世贸组织各协定的要求;
- 最大限度保证食品标准不比现行的国际标准更具有(贸易)限制性;
- 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标准以性能为基础制定。

7. 1996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协议,制定同时在两国共同实施的食品标准。此后,上述需要就更加受到重视。《TBT 协定》第 2 条第 7 款只规定了要积极考虑将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而澳新协议则更进了一步。按照《TBT 协定》第 10 条第 7 款的规定,已将澳新协议的情况向世贸组织进行了通报,通报文件号为 G/TBT/

10.7/N/15。

8. 审议的目的及共同标准的发展状况:

- 通过扩大允许使用的成分和添加剂的范围来降低标准的限制性,从而促进革新,但同时要考虑消费者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需求;

- 制定更易理解的标准并使对标准的修订更加简明;

- 用适用于所有食品或一类食品的标准代替只规范单一食品的标准;

- 考虑用产业惯例替代法规的可能性;及

- 促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食品标准的协调。

9. 签署澳新协议之后,澳大利亚已发布了许多 TBT 通报,都是关于审议与食品有关的标准的提案的。

10. 每一个上述提案都欢迎公众进行评议,评议与审议程序已成为一个有效的载体以使产业界、政府机构和公众了解澳大利亚正竭尽全力使本国的食品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相一致。

### II 澳大利亚机动车标准

11. 澳大利亚对机动车国家标准的审查越来越严格。为了使关于机动车及其部件的法规进一步与联合国欧洲经济理事会(UN - ECE)的标准协调一致,从而便利贸易并提高效率,联邦道路安全办公室最近开始对澳大利亚的《设计法》进行审议。澳大利亚的经验证明地方立法者正在逐渐认识到采用国际标准来制定国家标准的重要性。

#### A 澳新相互认可协议

12. 根据澳新相互认可协议(TIMR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制定了一个合作计划。该计划旨在使两国的标准与 UN - ECE(双方同意以 UN - ECE 标准为制定标准的基础)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协调一致,同时,两国制定统一的合格评定和认证要求。

13. 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代表、各州和地区政府代表组成的 12 个单项工作组及产业界和公路使用者组成的小组负责审议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法规,以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这些小组包括:公共汽车、重型汽车、牵引车、乘员保护、防盗、结构、视野、其他、摩托车、车辆类别、符合性和认证组。照明组已经完成了他们的工作。

1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意制定统一的合格评定和认证系统。这项工作正在由某单项工作组实施。

15. 关于汽车照明的法规起草工作已于 1997 年 1 月完成,19 个法规草案及说明这些法规的实施将会产生哪些影响的草案已经散发,公众可在 1997 年年底之前对其进行评议。

\* 徐蓓蓓:女,1975 年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已发表论文 3 篇。

这些草案有望在 1999 年年初实施。其他法规的起草工作也在顺利进行,预计该合作计划将于 2000 年完成,届时这些法规在澳大利亚将根据 1989 年《机动车标准法》实施,在新西兰则根据《陆地交通法》实施。

#### B 考虑加入 UN/ ECE 1958 协议

16. 澳大利亚认为 1958 年协议中“关于在机动车及其部件领域采用统一的批准条件并相互承认审批结果”这一措辞是条约性质的。因此,澳方建立了一个在做出决定之前进行研究并与相关利益方(包括州及地区政府)磋商机制。

17. 此次审议将提出澳大利亚是否加入 1958 年协议的建  
议,如果加入,则提交促进加入的战略和程序上的建议。考虑加入 1958 年协议的审议已于 1998 年完成,各相关利益方将于 1999 年考虑加入该协议的建  
议。

#### III 澳大利亚国家测试机构协会(NATA)

18. 澳大利亚在由立法机构利用非官方部门组织制定标准和开展大量符合性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NATA 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它在广泛的技术领域与多个政府级别及立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就是一个充分的例证。

19. NATA 成立于 1946 年,宗旨是促进政府、行业、贸易和学术间的合作,建立一个可满足社会在测试测量方面所有要求的实验室网络。它是一个非营利公司,设有广泛代表各实验室及其客户利益的理事会和董事会。

20. NATA 是世界首个国家级综合性实验室认证体系,为世界上各种类似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模板。

#### C 利用立法机构和采购机构的认证

21. NATA 由政府设立以便于政府采购。它建立在对某个公私合营的体系的信任和信心的基础上。它的基本前提是技术能力、责任和完整性的标准在私营和政府实验室间没有差异,而且单个测试比重复测试更具经济效益。同一原则也可适用于出于立法目的的测试。

22. 除药物和医疗器件是由治疗物品管理局(TGA)负责以外,澳大利亚经济中几乎所有涉及技术测试或测量的受控领域,均要求这些测试由认可实验室或公认的等效机构进行。有 50 多项国家级法令和法规涉及本文提到的 NATA 认可。在适用政策时可能会有变化,但所有实验室必须证明其技术能力。

#### D 认可国外测试数据

23. 历史上,澳大利亚立法机构倾向于接受国外“著名”实验室的测试数据。但是近几年,随着认可机构之间的相互

认可协议(MRA)的出现,逐渐转变为仅认可与 NATA 有类似协议的  
组织认可的实验室。

24. 出于调控目的,澳大利亚倡导在非官方机构中广泛使用 MRA。结果表明,该政策是有效的,但也存在着适用不同标准或对相同标准的不同解释所带来的技术问题。有关如何解释这些标准的问题应由认可机构负责,但是否接受该标准则由立法者决定。

#### IV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

25.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是澳大利亚最高层的非政府标准制定机构,它出版了大约 6000 份标准,包括种类繁多的产品、技术、测试和行为规范。尽管这些标准是自愿制定的,但其中 2000 多种部分或全部被国家和联邦法律或法规引用,因此符合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同样的,如果标准在性能规范(如澳大利亚建筑法规)中得以引用,符合该法规也是强制性的。

26.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已宣布遵从关于标准制定的《良好行为规范》。该组织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地采用国际标准,一贯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尤其是 ISO 和 IEC 的工作。大约 30% 以上的澳大利亚标准是对 ISO 或 IEC 标准的直接采用或修改采用。

27. 澳大利亚标准与持续审查程序相结合,逐渐由已制定且适用的国际标准替代。还有相当多(约 25%)的澳大利亚标准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国际工作。例如,羊毛业是澳大利亚的重要经济产业,其相关标准是国内制定的,部分标准得到了国际认可;某些澳大利亚建筑法规也必须考虑澳大利亚特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制定。

28. 作为多边贸易体系中的一个中小型发达国家成员,澳大利亚的组织和机构承认参与制定和采纳国际标准的商业和贸易价值。澳大利亚的标准和符合性组织积极促进国际标准的制定和采用,并推动主要集团使用这些标准。

29. 制定一个用于协商国际标准的多边协议程序,可以解决澳大利亚目前存在的有关制定由集团支持/适用的地区标准的一些关键问题。例如,一旦制定、采纳和通过了某个地区标准,则根据该程序,就会有  
很多国家集团加入该标准。这些有关国家此后有可能不愿意参加关于同类产品标准的进一步国际协商。

30. 更好地利用已经作过的工作以及在此项工作的初始阶段尽可能的考虑全面都是可取的办法,那些致力于制定国际标准的组织可以对上述问题进行考察。